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065 号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目的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次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件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志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信翠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